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九集

1960





2 027 977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九集

(1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法律出版社

1961年·北京

本集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1960年同外国签订的53个文件(包括条约、协定、议定书、换文、联合公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九集

(1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5 \frac{1}{4}$ · 插页4 · 字数121,000

1961年6月第1版

196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定价(六)1.10元

统一书号:3004·29

目 录

政 治 类

几 内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联合公报
..... 1960年9月13日 1

尼 泊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联合
公报..... 1960年3月2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联合公
报..... 1960年4月29日 6

古 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和古巴革命政
府经济代表团团长埃尔内斯托·切·格瓦拉少校
联合公报 1960年11月30日 7

印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和印度共和国总理联合
公报..... 1960年4月25日 11

阿 富 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
..... 1960年8月26日.....12
- 中阿(富汗)关于废除 1944年3月2日“中国阿富汗
友好条约”的换文 1960年8月26日.....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 1960年8月26日.....16

阿尔及利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
联合公报..... 1960年5月19日.....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
联合公报..... 1960年10月5日.....20

柬 埔 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柬埔寨王国政
府首相福·波倫的联合声明 1960年5月8日.....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
..... 1960年12月19日.....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
敦·西哈努克亲王联合声明 1960年12月19日.....27

越 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越南民主共和
国政府总理范文同的联合公报..... 1960年5月14日.....31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

..... 1960年5月31日.....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

明..... 1960年5月31日.....39

緬 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间的友好和互不侵犯

条约..... 1960年1月28日.....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联合公报.....

..... 1960年4月19日.....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 1960年9月24日.....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的联合公报

..... 1960年10月4日.....48

法 律 类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 1960年5月7日.....52

印度尼西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

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的实施办法.....

..... 1960年12月15日.....58

边 界 类

尼 泊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

国边界問題的协定..... 1960年3月21日.....63

緬 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

問題的协定..... 1960年1月28日.....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

..... 1960年10月1日.....68

中緬两国总理关于两国边界条約的換文.....

..... 1960年10月1日.....78

經 济 类

几 内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經济技术

合作协定..... 1960年9月13日.....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

付协定..... 1960年9月13日.....82

尼 泊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經济援

助协定..... 1960年3月21日.....84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60年交换

貨物和付款协定..... 1960年2月28日.....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1960年

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 1960年2月28日.....89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

貿易部关于“1959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

条件議定书”有效期延长到 1960年的議定书.....

..... 1960年2月22日.....90

罗 馬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0年交

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1960年3月15日.....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

构1960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1960年3月15日.....95

阿 尔 巴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 1960年交换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

..... 1960年3月15日..... 110

中阿(尔巴尼亚)关于延长 1957年交貨共同条件議

定书的換文..... 1960年3月15日..... 112

保 加 利 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
于 1960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
..... 1960 年 3 月 15 日 113

東 埔 塞

- 中東关于繼續延長1956年中東貿易协定、中東支付协
定和中東經濟援助协定的換文... 1960 年 6 月 23 日 116
1960 年 7 月 6 日

南 斯 拉 夫

- 196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貨物交換議定书..... 1960 年 3 月 25 日 117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 1960 年交
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1960 年 2 月 2 日 118

朝 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
府关于 1960 年相互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 1960 年 2 月 29 日 121

越 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相

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1960年3月7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0年相互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	1960年3月7日	125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0年互相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1960年2月23日	126
中蒙关于修改和补充 1956年交貨共同条件的換文	1960年2月23日	12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1960年1月18日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1960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1960年3月23日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 外和东西德貿易部关于196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 定书	1960年3月23日	141

文 化 类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新聞 广播事业局广播合作协定	1960年5月6日	143
---	-----------------	-----

科学技术类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科学技

术合作协定 1960 年 11 月 28 日 145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

定 1960 年 5 月 31 日 146

农 林 类

苏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关于护林防火联防协定 1960 年 1 月 29 日 148

交通运输类

朝 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国境河流航运合作的协定 ... 1960 年 5 月 23 日 153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内亚 共和国总统联合公报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邀请，率领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自1960年9月10日至9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团员有：国民议会议长迪亚洛·赛福拉耶阁下、国民经济部长路易·兰萨纳·贝阿沃吉阁下、计划部长凯塔·恩法马拉阁下。

在访问期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阁下会见了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阁下、国民议会议长迪亚洛·赛福拉耶阁下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团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阁下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阁下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阁下、国民议会议长迪亚洛·赛福拉耶阁下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团员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阁下、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阁下、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阁下、对外贸易部长叶季壮阁下、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阁下、中国驻几内亚大使柯华阁下、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阁下。几内亚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民经济部长路易·兰萨纳·贝阿沃吉阁下、计划部长凯塔·恩法马拉阁下。

双方就当前国际局势、亚非地区形势和进一步发展中国两国友

好合作關係等問題進行了友好誠摯的會談，並且滿意地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雙方認為，必須鞏固世界和平，不同社會制度國家之間必須實現和平共處，和平必須是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面的。目前世界和平的一切威脅和障礙都來自帝國主義方面。因此要實現真正的、正義的和平，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殖民主義的統治必須結束，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壓迫民族必須當家作主和行使自己的國家主權。只要殖民主義繼續存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繼續遭受壓迫，世界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取得，主要依靠各國人民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堅決鬥爭。當前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運動是維護世界和平的不可缺少的極為重要的力量。雙方認為，目前國際局勢的發展越來越有利於世界各國人民爭取和平的鬥爭，並且堅信，只要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團結起來，堅持鬥爭，就一定能夠擊敗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保衛住世界和平。雙方表示毫無保留地支持一切有利於普遍裁軍和禁止核武器的行動，普遍裁軍和禁止核武器是同殖民地與附屬國人民解放鬥爭分不開的。雙方重申，中几兩國政府和人民將繼續為維護亞洲、非洲和世界和平而進行堅持不懈的努力。

雙方滿意地看到，殖民主義體系已在土崩瓦解，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運動正在更加深入、廣泛地向前發展。雙方熱烈祝賀一系列非洲國家贏得了獨立，並且為完全擺脫帝國主義的政治和經濟控制而繼續奮鬥，熱烈祝賀非洲各國人民的友誼和非洲各國的團結正在加強，並且預祝還在殖民統治下的人民早日實現民族獨立的願望。中國方面認為，几內亞政府和人民在支持非洲人民反對殖民主義及其代理人、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以及促進亞非團結的事

业中，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双方庄严地宣布，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刚果人民、南非人民和其他各国人民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双方谴责帝国主义干涉刚果内政和侵害该国领土完整的阴谋。双方认为刚果中央政府是唯一合法的政府，完全有权管理刚果的事务，不容许帝国主义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双方确信，胜利必将属于反对贫困、剥削和压迫，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国人民。

在会谈中，几内亚方面表明，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奉行和平和积极中立的外交政策，并且表示完全支持中国人民争取正当和合法权益的斗争。中国方面表示充分尊重几内亚共和国的和平中立政策，并且完全支持几内亚共和国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经济发展的正义斗争。

双方极为高兴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获得了顺利的发展。在杜尔总统访问中国期间，中几两国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友好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这些条约和协定的签订标志着中几两国友好关系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双方一致表示，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几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认为，中几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有助于加强亚非各国的团结合作和维护世界的和平。

1960年9月1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塞古·杜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 陛下政府的联合公报

尼泊尔王国首相毕什韦什瓦·普拉薩德·柯伊拉腊閣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請，于1960年3月11日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友好訪問。陪同柯伊拉腊首相前来的有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工程和交通大臣加奈什·曼·辛格、內政和司法大臣苏里亚·普拉薩德·烏帕德亚亚、外交部外事秘书納腊·普腊塔普·塔帕、商业和工业部秘书維什瓦·山卡尔·舒克拉和其他官員。

柯伊拉腊首相在中国訪問期間，受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澤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接見。

周恩来总理和柯伊拉腊首相举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对外貿易部代理部长雷任民、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国家計划委员会副主任顾卓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尼泊尔王国大使潘自力、外交部第一亚洲司副司长張世杰；尼泊尔王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工程和交通大臣加奈什·曼·辛格、內政和司法大臣苏里亚·普拉薩德·烏帕德亚亚、外交部外事秘书納腊·普腊塔普·塔帕、商业和工业部秘书維什瓦·山卡尔·舒克拉。

在会談中，双方就共同有关的問題，特别是有关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問題进行了坦率和无拘束的討論。

双方滿意地指出，中日两国在相互关系中，一貫忠实地遵守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为了确保两国边境的安謐，促使中日边界尽速正式划定，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

府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双方在五項原則的指导下,通过友好协商順利地解决了这一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問題,为两国友好关系的史册增添了新的一頁。

基于保持两国之間的持久和平和亲密友誼的深切願望,中国政府建議两国締結一項和平友好条約。柯伊拉腊首相欣賞中国政府的这个建議。

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間的經濟合作,以促进两国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两国政府根据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則,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經濟援助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中国政府应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請求,同意在三年期間提供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总值一亿印度卢比的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无偿援助,这项援助不包括 1956 年中尼經濟援助协定規定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尚未动用的剩余的四千万印度卢比。

柯伊拉腊首相为中国人民带来了尼泊尔人民的深厚友誼,同时在訪問期間也看到了中国人民对尼泊尔人民的真摯友情。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間的联系和合作,两国政府同意在北京和加德滿都互設大使館。双方确认,中尼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亚洲各国团結和世界和平的利益。

柯伊拉腊首相邀請周恩来总理訪問尼泊尔。周恩来总理愉快地接受了这一邀請。双方同意,在周恩来总理訪問尼泊尔的期間,双方將討論和签订两国之間的和平友好条約。

1960 年 3 月 21 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尼泊尔王国

首相

毕·普·柯伊拉腊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 陛下政府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应尼泊尔王国首相毕什韦什瓦·普拉萨德·柯伊拉腊的邀请，于1960年4月26日至29日在尼泊尔王国进行了友好访问。陪同前来的有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和其他高级官员。

周恩来总理在访问期间拜会了喜马拉雅·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亲王殿下和尼泊尔王国首相毕·普·柯伊拉腊阁下。

周恩来总理和柯伊拉腊首相进行了亲切的、诚恳的会谈。

参加会谈的中国方面还有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尼泊尔方面还有工程和交通大臣加奈什·曼·辛格、内政和司法大臣苏里亚·普拉萨德·乌帕德亚、外交部外事秘书纳拉·普腊塔普·塔帕。

双方经过友好商谈，对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和平友好条约”，并且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的批准书。

中国总理和尼泊尔王国首相满意地指出：毕·普·柯伊拉腊首相阁下不久前对中国的访问和周恩来总理这次对尼泊尔王国的访问，进一步增进了中尼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在相互访问期间双方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标志着中尼两国的友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